三、单一来源操作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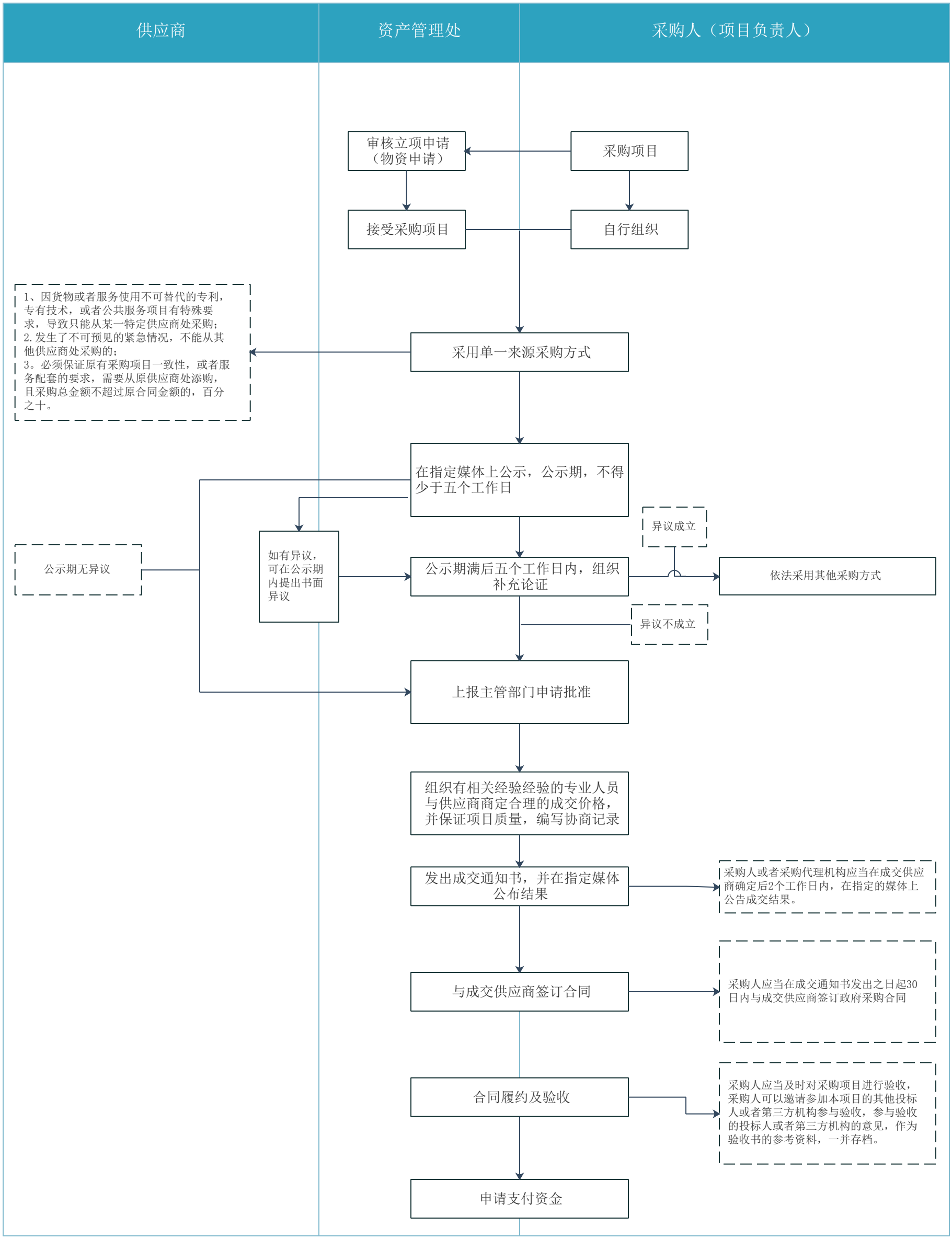
供应商
资产管理处
采购人（项目负责人）
审核立项申请（物资申请）
采购项目
接受采购项目
自行组织
1、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，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
2.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，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3。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，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采购总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，百分之十。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
在指定媒体上公示，公示期，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
异议成立
公示期无异议
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异议
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组织补充论证
依法采用其他采购方式
异议不成立
上报主管部门申请批准
组织有相关经验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，并保证项目质量，编写协商记录
发出成交通知书，并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
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。
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
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
合同履约及验收
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，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，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，一并存档。
申请支付资金